##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万国江先生通知,万国江先生将持有的本公司股份15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0%)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用于其个人融资业务。此次股权质押已于2015年4月1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15年4月16日,质押期限至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止,质押期间该股份不能转让。

截止2015年4月16日,万国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2,255.8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2.56%,已累计质押本公司股份的数量为2,0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0.00%。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17日